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703號

原告 捷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廣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陳保枝、樹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租賃保證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7,98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70,52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570,0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蘇冠璇